

# 东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规发〔2025〕1号

## 东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规定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经济开发区、沿海经济区、高新区、西溪景区管委会，黄海森林公园管理中心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在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已经市政府十七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东台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

# 关于在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维护城市社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市区东至通榆河，南至引江河，西至台先河-惠阳路-梓辛河-新 204 国道，北至北海路-串场河-振兴路合围的区域内，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第三条** 禁放区域外的下列场所和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教育、科研、医疗等单位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，通信运营企业，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，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单位；

（二）火车站、汽车站等交通枢纽，公共停车场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三）集贸市场、商场（超市）、影（剧）院、文体活动场所、休闲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、商业街（区）、公园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；

（四）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幼儿园及其周边 100 米区域内；

（五）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 100 米区域内；

(六) 军事设施保护区、企业生产经营场所、物资储存仓库；

(七) 加(配)油(气)站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边 100 米区域内，输气(油)管线、输(变)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附近；

(八) 建筑工地，设有外墙保温材料的建(构)筑物，房屋楼顶、露台、阳台、楼梯、走廊、窗口及居民地下车库(停车场)等部位；

(九) 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和地点。

禁放场所和地点由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设置禁放标识；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不明确的，由镇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负责设置禁放标识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由市、镇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组织实施。

公安机关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机关，负责本规定在辖区内的实施。

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交通、城管、供销、教育、宣传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区居委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保护环境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，协助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。

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主

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，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**第八条**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禁止邮寄烟花爆竹，禁止在托运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

**第九条**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禁止行为的，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。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。

**第十条**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。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禁止（限制）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同时废止。